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8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根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6,00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。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完成，公司总股本从132,515,050股变更为132,449,050股，注册资本从132,515,050元变更为132,449,050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、2019年8月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2020年8月7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5日